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由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的情況下更改股本。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股份，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如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有關回購無須按比例進行，亦無須以相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股東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利或資本的權利進行。然而，任何股份回購或資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定作出或提供。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天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c) 將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的權力，決定分拆股東之間其中1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變更權利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總表決權的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被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為書面並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方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的轉讓文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仍受轉讓限制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無須說明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留置權的股份；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及
- (f)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的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但如有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則必須於接獲要求後的28天內，送交說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果董事會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其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如果董事會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任何持有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整天的書面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天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

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上的表決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規(如有)，任何決議案無須投票表決的，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他(們)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持有附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股本總額相當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都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作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如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如不同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須離職（儘管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如該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如該董事患精神病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在董事會批准下連續30天或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
- (e) 該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g) 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 (h) 如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i)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惟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表決將其罷免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薪酬。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或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如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曾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就任何買賣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而與本公司訂立了合約，則該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出任了本公司的董事而變得無效，該董事亦不會因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其身份或受信關係而獲得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就任何有關董事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該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其有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身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該公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f)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如任何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定義見上文)，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中任職(而未有與該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則該董事不應僅因有關任職而被視為於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利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但任何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利應根據已付股利的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b)所有股利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派付股利的時限按比例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利，尤其是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利。即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利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但前提是董事會必須是真誠地行事。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適當的間隔期)按固定比率支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利。

在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或應董事會的建議，股利付款可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利，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一種或多種的方式，而且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利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指明的任何股利的全部(或若干部分)議決選擇收取進一步股份(「以股代息」)。該等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將就以股代息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獲配發的進一步股份在各個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相關股利或支付或宣派有關股利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屬除外。

於宣派股利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利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並不就此成為該等股利或紅利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佈股利日期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或紅利，並將該等股利或紅利劃歸本公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失去聯絡的股東

如果股利支票或股利單已連續兩次沒有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的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利支票或股利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利支票或股利單的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有關出售須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的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利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其他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就此而言，「有關期限」指自刊登相關廣告日期前12年開始，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將如何被運用，買方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的債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為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而向該前股東作出交代。

清盤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1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內股東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但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本公司每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以上段落並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支付：
 - (i)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 (ii)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 (b)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因：
 - (i) 為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 (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不利的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ii)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v) 為由聯營公司股東或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